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收购深圳捷扬70%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购深圳捷扬70%股权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2015-104）。

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